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指 | 释义 |
|---------------------|---|--|
| 本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埃斯顿、上市公司 | 指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派雷斯特/控股股东 | 指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埃斯顿控股股东 |
| 鼎派机电、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 指 | 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鼎之炬 | 指 | 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国 SPV | 指 | Cloos Holding GmbH，原名 NJASD Holding GmbH，系为收购 Cloos 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
| 南京乐德 | 指 | 南京乐德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标的资产 | 指 | 派雷斯特所持鼎派机电 51% 股权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埃斯顿向派雷斯特支付现金购买鼎派机电 51% 股权的交易 |
| 交易对价 | 指 | 埃斯顿向派雷斯特支付现金购买鼎派机电 51% 股权的价格 |
| Cloos 公司/CCS/最终目标公司 | 指 | Carl Cloos Schweibtechnik GmbH，系最终运营主体 |
|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 指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
|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指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 实现净利润数 | 指 | 鼎派机电各会计年度（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对应的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单独或合计 |
| 锁箱机制 | 指 | 一种境外并购交易中常见的定价机制，在锁箱机制下，并购交易的价格以双方约定的锁箱日财务报表估值确定，除特别约定的价值泄露和可能存在的利息外，在交割前不进行任何调整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 | | |
|--------------|---|---|
| 模拟审计报告 | 指 |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304号《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指 |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304号《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
| 央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伦律所、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中汇、审计机构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本核查意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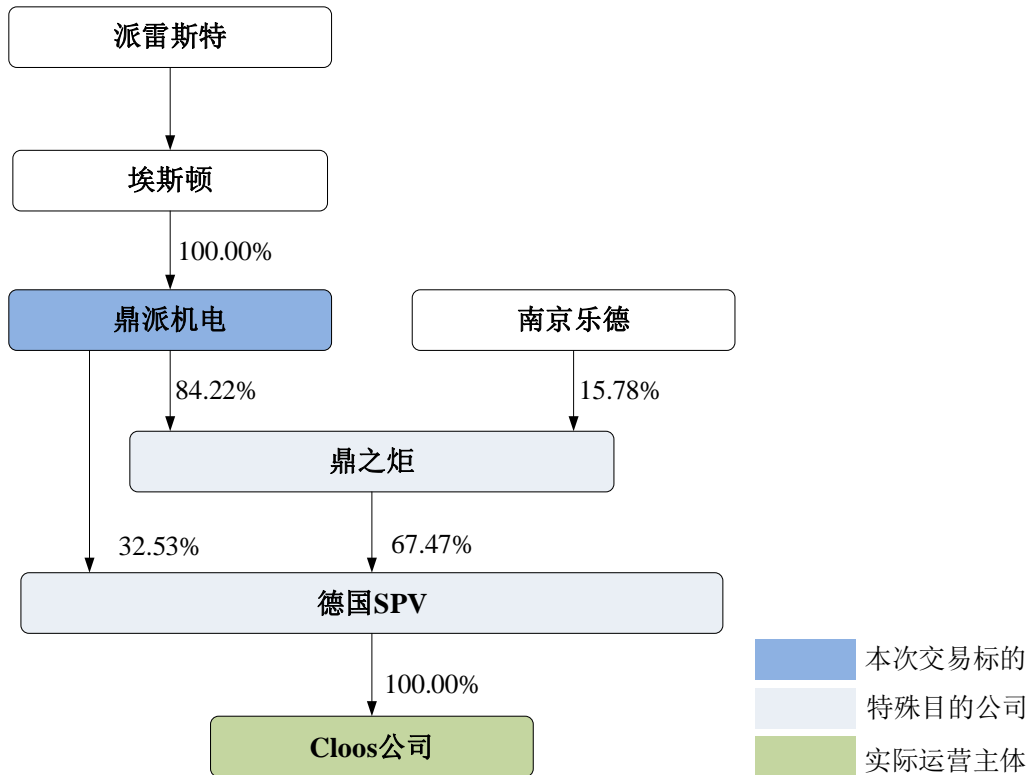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派雷斯特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鼎派机电 51% 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鼎派机电 4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鼎派机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鼎派机电系为 Cloos 交易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德国 Cloos 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鼎派机电 51% 股权作价 40,898.00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派雷斯特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然为派雷斯特，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吴波先生。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基准日 Cloos 公司 100% 股东权益的价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益法下，Cloos 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0,338.30 万欧元，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440.89 万欧元，付息债务价值 444.46 万欧元，Cloo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整体估值为 21,334.72 万欧元。

2、评估基准日鼎派机电 100% 股东权益的价值

同前，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益法下，鼎派机电 100% 股权评估值 9,700.00 万欧元，根据央行发布的当日汇率中间价，1 欧元兑人民币 7.8676 元折算，评估基准日鼎派机电 100% 股东权益价值为 76,315.72 万元。鼎派机电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32,766.7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09,082.49 万元。

3、鼎派机电评估值的计算过程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实体 Cloos 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全部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0,338.30 万欧元。

(2)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C

单位：万欧元

| 项目名称 | 基准日 账面值 | 基准日评估值 | | | | |
|---|-----------------|----------------|--------------|-----------------|-----------------|-----------------|
| | | 鼎派机电 | 鼎之炬 | 德国 SPV | Cloos 公司 | 合计 |
| 货币资金 | 5,353.29 | 275.55 | 22.97 | 534.92 | 4,519.86 | 5,353.29 |
| 应收利息 | 0.67 | - | - | - | 0.67 | 0.67 |
| 其他流动资产 | 95.00 | - | - | 95.00 | - | 95.00 |
|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 5,448.97 | 275.55 | 22.97 | 629.92 | 4,520.53 | 5,448.97 |
| 应交利息 | 2.51 | 1.62 | - | 0.89 | - | 2.51 |
| 其他应付款 | 0.28 | 0.25 | 0.02 | - | - | 0.2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90.00 | 490.00 | - | 1,000.00 | - | 1,490.00 |
|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 1,492.78 | 491.87 | 0.02 | 1,000.89 | - | 1,492.78 |
| C₁: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 资产（负债）净值 | 3,956.18 | -216.33 | 22.94 | -370.96 | 4,520.53 | 3,956.18 |

| 项目名称 | 基准日 账面值 | 基准日评估值 | | | | |
|--|-------------------|------------------|--------------|------------------|------------------|-------------------|
| | | 鼎派机电 | 鼎之炬 | 德国 SPV | Cloos 公司 | 合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71.93 | - | - | - | 971.93 | 971.9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9 | - | - | - | 1.09 | 1.09 |
| 非流动类溢余/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 973.02 | - | - | - | 973.02 | 973.02 |
| 长期借款 | 9,410.00 | 4,410.00 | - | 5,000.00 | - | 9,41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619.87 | - | - | - | 3,619.87 | 3,619.87 |
| 预计负债 | 432.79 | - | - | - | 432.79 | 432.79 |
| 非流动类溢余/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 13,462.66 | 4,410.00 | - | 5,000.00 | 4,052.66 | 13,462.66 |
| C₂: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 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 -12,489.64 | -4,410.00 | - | -5,000.00 | -3,079.64 | -12,489.64 |
| C: 溢余/非经营性 资产、负债净值 | -8,533.46 | -4,626.33 | 22.94 | -5,370.96 | 1,440.89 | -8,533.46 |

3、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为南京乐德于评估基准日持有鼎之炬 15.78%的股权，即间接持有 Cloos 公司 10.65%股权。

根据评估对象经营实体 Cloos 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付息债务情况，并考虑相关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估算得出鼎之炬持有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1,703.50 万欧元。

4、鼎派机电 100%股东权益价值

(1) 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20,338.30$ 万欧元，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8,533.46$ 万欧元，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为： $B=11,804.84$ 万欧元

(2) 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11,804.84$ 万欧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444.46$ 万欧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1,703.50$ 万欧元，得到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9,700.00$ 万欧元（取整）。

根据央行发布的当日汇率中间价，1 欧元兑人民币 7.8676 元折算，评估基准日鼎派机电 100%股东权益价值为 76,315.72 万元。

三、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鼎派机电 51% 股权作价 40,898.00 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系依据前次交易中派雷斯特收购 Cloos 公司的成本作价，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为收购 Cloos 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及资金成本，Cloos 交易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财务、税务及法律尽调费用等相关费用，以及锁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等。

前次 Cloos 交易中，派雷斯特承担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前次交易中派雷斯特承担的成本费用： | 408,982,325.00 |
| = 派雷斯特出资成本 | 357,000,000.00 |
| + 资金利息（假设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交割） | 9,024,737.00 |
| + 锁汇成本 | 4,200,000.00 |
| + Cloos 收购交易费用 | 38,757,588.00 |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为 40,898.00 万元。

其中，Cloos 收购交易费用包括：

| 项目 | 金额 |
|---|----------------------|
| 财务顾问费（欧元） | 1,700,000.00 |
| 财务顾问费（美元） | 1,500,000.00 |
| 财务尽调费（欧元） | 1,030,000.00 |
| 法律尽调服务费（欧元） | 577,185.00 |
| 境外融资法律咨询费（欧元） | 130,900.00 |
| 其他零星费用（欧元） | 119,390.55 |
| 文本翻译费用等（人民币） | 188,843.59 |
| 小计¹（人民币）（按照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汇率折算²） | 38,757,588.00 |

前述资金利息的计算原则如下：

1、本金及计息日期

按照派雷斯特实际出资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20,400,000 元）及 2019 年 9

1 计算过程进行部分取整，以合计数字为准；

2 参考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欧元=7.8676 元人民币；1 美元=7.0533 元人民币。

月 18 日（336,600,000 元）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自然日天数。

2、执行利率

参考央行公告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表（2015 年 10 月 24 日）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利率 4.35%除以 365 日。

本次交易实际应支付资金利息按照实际资产交割日核算，由相关中介机构复核确认。若实际交割日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则增加相应延期天数承担的融资成本；若实际交割日早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则减少相应天数承担的融资成本。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情况列示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派雷斯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鼎派机电51%股权等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已经获得鼎派机电股东会决议通过。

4、2020年4月9日，埃斯顿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3号《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4月27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向鼎派机电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8MA1XXF7H3U的《营业执照》，鼎派机电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埃斯顿已持有鼎派机电100%股权。

（二）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埃斯顿已经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派雷斯特支付现金对价40,898.00万元，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除派雷斯特由于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情形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未发生股份减持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

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承诺履行情况与承诺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上市公司为前次交易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20年3月18日，埃斯顿与派雷斯特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经生效；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2020年4月9日埃斯顿披露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3、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埃斯顿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前述交割过户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